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廖雅麗

電話：03-3322101#7531

電子信箱：100264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0004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4117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4117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4117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00041170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舉辦「第45屆金鼎獎」自本（110）年4月22日
起至5月24日止受理報名，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
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7日府文秘字第110011054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政府與民間出版單位以多元方式合作出版，本年度於政府出版品類新增「雜誌獎」。
- 三、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辦理線上報名（<https://reurl.cc/MZKqKm>）。
- 四、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

總務處

110/05/10 11:29



1100002918

有附件

五、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余小姐，(02) 8512-6493

2、數位出版獎：張小姐，(02) 8512-6483

3、雜誌獎：陳小姐，(02) 8512-6481

(二)特別貢獻獎：余小姐，(02) 8512-6493

六、檢附文化部來文、金鼎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

